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貸款協議之變動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公佈(「二零一七年公佈」)，有關向客戶C授出本金總額最多為197,000,000港元之融資。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二零一九年公佈」)，有關延長融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貸款協議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與客戶C已訂立下列各項：

- (a) 有關將第一筆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第二次延長第一筆融資」)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b) 有關將第二筆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第二次延長第二筆融資」)之補充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c) 有關將第三筆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第二次延長第三筆融資」)之補充協議(「第三份貸款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 僅供識別

(d) 有關(i)將第四筆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第二次延長第四筆融資**」)，及(ii)將第四筆融資項下貸款的本金額由32,000,000港元減少至5,000,000港元(「**減少第四筆融資**」)之補充協議(「**第四份貸款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連同第一份貸款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該等第二份補充協議**」)。

除(i)第二次延長第一筆融資、第二次延長第二筆融資、第二次延長第三筆融資及第二次延長第四筆融資(統稱「**該等第二次延長融資**」)，及(ii)減少第四筆融資外，第一份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第二份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第三份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第三份貸款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第四份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第四份貸款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各自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一份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貸款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第二份貸款協議(經第二份貸款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第三份貸款協議(經第三份貸款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第四份貸款協議(經第四份貸款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各自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已於二零一七年公佈及二零一九年公佈中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筆融資、第二筆融資、第三筆融資及第四筆融資各自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59,390,000港元、65,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有關客戶C之資料

客戶C(即Kam Lap Sing Kelvin先生)為一名商人，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成為本集團借貸業務之客戶。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C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港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港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港建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借貸業務。

該等第二次延長融資及減少第四筆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借貸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提供貸款及延長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應客戶C之要求，港建與客戶C就該等第二次延長融資、減少第四筆融資，以及該等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經考慮客戶C為港建之長期客戶、客戶C之財務背景，以及該等第二次延長融資及減少第四筆融資將為港建帶來之額外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該等第二次延長融資及減少第四筆融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第二次延長融資及減少第四筆融資之其中三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第二次延長融資及減少第四筆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